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政諺

電話：(03)332-2101~6659

電子信箱：10021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90042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2月13日至2月15日召開「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月30日府地區字第10900138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使臺端瞭解各場次會議陳述意見討論情形，爰將旨揭3天共9場次會議紀錄一併彙整與回復。

正本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副本：邱議長奕勝、王議員浩宇、吳議員嘉和、徐議員景文、梁議員為超、彭議員俊豪、劉議員安祺、劉曾議員玉春、謝議員美英、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、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、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、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